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關連交易**  
**認購安士泰國際有限公司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安士泰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安士泰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的發行價為人民幣8,696,100元(相當於約10,228,540港元)。完成後，本公司及鞍鋼集團香港公司將分別擁有安士泰90.91%及9.09%的股權。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而安士泰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0股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的價格為人民幣8,696,100元(相當於約10,228,540港元)，以現金支付。完成後，本公司及鞍鋼集團香港公司將分別擁有安士泰90.91%及9.09%的股權，安士泰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i)鞍鋼集團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控制超過30%的投票權，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ii)鞍鋼集團香港公司為鞍鋼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故為鞍鋼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及(iii)安士泰為鞍鋼集團香港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故為鞍鋼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安士泰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認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0條)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事項惟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長王義棟先生亦擔任鞍鋼集團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鞍山鋼鐵集團公司的董事長職務，彼因在鞍鋼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被視為於訂立認購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王義棟先生已就董事會提呈有關訂立認購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概無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安士泰訂立認購協議。

### 認購協議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認購人)
- (2) 安士泰(作為發行人)

## 標的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而安士泰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合共10股無任何產權負擔的認購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安士泰為鞍鋼集團香港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完成後，本公司及鞍鋼集團香港公司將分別擁有安士泰90.91%及9.09%的股權，安士泰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代價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就認購事項應付之代價為人民幣86,961,000元(相當於約10,228,540港元)。本公司應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方式向安士泰支付有關代價。

認購協議項下應付代價乃經雙方參考(其中包括)安士泰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評估值及財務狀況經公平磋商釐定。

##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安士泰就認購協議獲得彼等各自之公司章程或彼等須遵守之相關法律法規可能要求的全部批准(包括董事會及股東批准)；
- (2) 安士泰就位於印尼的鋼鐵投資項目獲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  
及
- (3) 截至完成日期止，安士泰根據認購協議提供之保證屬真實準確。

## 完成

完成將於認購協議項下的全部條件獲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落實。

完成後，安士泰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 有關安士泰的資料

安士泰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4元。於本公告日期，安士泰為鞍鋼集團香港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完成後，本公司及鞍鋼集團香港公司將分別擁有安士泰90.91%及9.09%的股權，安士泰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安士泰主要從事銷售境內鋼鐵企業生產的鋼鐵產品。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安士泰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為人民幣8,695,000元(相當於約10,227,246港元)。根據安士泰經審核財務報表，安士泰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稅前及稅後淨利潤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稅前利潤／(虧損)	564,700 (相當於 約664,212港元)	(555,000) (相當於 約(652,803)港元)
稅後利潤／(虧損)	564,700 (相當於 約664,212港元)	(554,600) (相當於 約(652,332)港元)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主要鋼材生產企業，主要從事包括熱軋板、冷軋板、鍍鋅板、彩塗板、硅鋼、中厚板、線材、大型鋼材及無縫鋼管的生產及銷售。

### 鞍鋼集團公司

鞍鋼集團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於認購協議日期及本公司日期，透過鞍山鋼鐵集團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31%。鞍鋼集團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代表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成立。

## 鞍鋼集團香港公司

鞍鋼集團香港公司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以及本公告日期為鞍鋼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及安士泰的唯一股東。其主要從事進出口貿易。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鋼鐵生產及銷售。本公司的產品種類、規格較齊全，品牌亦有較高的知名度和信譽度。

安士泰主要從事銷售境內鋼鐵企業生產的鋼鐵產品。按計劃，安士泰將投資位於印尼的鋼鐵項目。

本公司有意透過認購事項開拓及建立其海外投資平台，對本公司開展國際化經營、提高公司國際競爭力有著深遠意義。本公司增資入股安士泰後，將設法推進現有的印尼鋼鐵投資項目，從而加速優化其國際化經營佈局的步伐。

經慮及上述理由及安士泰的估值，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認購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鞍鋼集團公司透過鞍山鋼鐵集團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8.31%，故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由於鞍鋼集團香港公司為鞍鋼集團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鞍鋼集團香港公司為鞍鋼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因此亦為上市規則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故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認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0條)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事項惟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長王義棟先生亦擔任鞍鋼集團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鞍山鋼鐵集團公司的董事長職務，彼因在鞍鋼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被視為於訂立認購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王義棟先生已就董事會提呈有關訂立認購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概無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鞍鋼集團公司」	指	鞍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鞍鋼集團香港公司」	指	鞍鋼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鞍鋼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鞍山鋼鐵集團公司」	指	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安士泰」	指	安士泰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鞍鋼集團香港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及鞍鋼集團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遼寧省鞍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當日，即所有條件達成當日後第三(3)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安士泰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條件」	指	完成的先決條件，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認購事項的條件」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按揭、抵押、質押、留置、轉讓、典質、擔保權益、所有權留置、產權負擔或任何其他擔保協議或安排，或設置以上任何一項的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安士泰與本公司就認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人民幣8,696,100元(相當於約10,228,54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的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王義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義棟  
 李鎮  
 馬連勇  
 謝俊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大軍  
 馬衛國  
 馮長利

\* 僅供識別